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2)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9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Time: June / 24 / 2019 | Venue: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改善營運措施及106年下半年及107年預計營運狀況執行情形報告	6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7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六、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六、董事持股情形	75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改善營運措施及106年下半年及107年預計營運狀況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改善營運措施及106年下半年及107年預計營運狀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改善營運措施及106年下半年及107年預計營運狀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8頁至第29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8年0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4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42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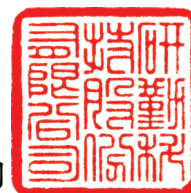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〇七年繳出一張虧損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2018 年合併營收約 7 億 5 仟萬與去年相當，整體毛利率雖由 2017 年 20% 小幅提高至 22%，但研勤科技 2018 年稅後虧損未如預期較上年度縮小，主係大陸市場行車記錄器因小米及奇虎 360 削價競爭加劇，以及年底大陸上海研亞加大降價清理庫存所致。展望未來 2019 年，研勤科技將更專注在 AI 人臉辨識系統的銷售，且也順利以 AI 技術拿下智慧城鄉科專案，同時蘊釀許久的智能門鎖業已與大型通路市場合作推廣，相信可以逐漸打開及教育台灣市場，進而改變繼有門鎖產業，其實這部份台灣的發展是相對比較緩慢的；既有產品線行車記錄器方面，北美與日本市場可望持續成長，預計可較 2018 年成長 20%，中國行車記錄器市場，預期毛利率仍維持低下，唯一好消息是，2019 年大陸車市看來會較 2018 年回升，研勤會更積極調整產品線，希望能從奇虎 360、小米手上搶回更多市場份額。

研勤科技除目前既有消費性產品外，子公司掌門事業，開創掌門啤酒店面，至目前為止台灣已有 10 家店面，香港 2 家，大陸 2 家，目前合併台灣酒廠店面及香港店面營收，業已開始獲利，有信心今年會在更好；大陸市場由於蘇州酒廠店面剛完成不到一年，正面向華中氣候開始回溫，迎接第一個旺季，正努力推廣掌門知名度，第一家分店深圳寶安店，經歷一年半的推廣，日前業已開始現金流量為正數，接下來轉虧為盈了，並積極持續朝展店目標邁進。2018 年研勤科技雖然仍是虧損狀況，研勤科技經營團隊有信心，2019 年朝向全年獲利目標來達成，對於 2018 年交出虧損成績單，在此再次跟各位股東致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原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營運措施及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預計營運狀況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07 年第四季				107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4,390	215,361	(59,029)	-21.51%	914,631	754,677	(159,954)	-17.49%
營業成本	219,511	163,529	(55,982)	-25.50%	731,705	586,931	(144,774)	-19.79%
營業毛利	54,879	51,832	(3,047)	-5.55%	182,926	167,746	(15,180)	-8.30%
毛利率	20%	24.07%	4.07%	20.34%	20%	22.23%	2.23%	11.14%
營業費用	51,063	89,079	38,016	-74.45%	170,213	253,773	83,560	-49.09%
營業(損)利	3,816	(37,247)	(41,063)	-1076.07%	12,713	(86,027)	(98,740)	-776.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48)	(5,035)	(3,687)	273.52%	(4,492)	(5,232)	(740)	16.47%
稅前淨(損)利	2,468	(42,282)	(44,750)	-1813.21%	8,221	(91,259)	(99,480)	-1210.07%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07 年第四季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15,361 仟元及 51,832 仟元，分別較預計數減少 59,029 仟元、3,047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21.51%)及(5.55%)；107 年全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54,677 仟元及 167,746 仟元，分別較預計數減少 159,954 仟元、15,180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7.49%)及(8.30%)，雖掌門啤酒事業較預估成長許多及增加了政府專案而產生科專收入，但行車紀錄器市場卻不如預期之成長致營收下滑。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利

107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全年度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89,079 仟元及 253,773 仟元，相較預計數增加 38,016 仟元及 83,560 仟元，主要係因研勤接了政府專案而產生相關的科專費用及掌門事業新增大陸蘇州掌門店面經營及旗下部分分店因營運需求而使費用增加所致。

另於營業淨(損)利方面，因費用節省不如預期，以致 107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全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37,247 仟元及 86,027 仟元，與預計營業淨利減少 41,063 仟元及 98,740 仟元。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 年第四季實際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3,774 仟元，組成項目主係其他收入 3,52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251 仟元；於營業外支出實際數則為 8,809 仟元，主要係財務成本 3,056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5,753 仟元。107 年全年度實際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13,536 仟元，組成項目主係其他收入 4,752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8,784 仟元；於營業外支出實際數則為 18,768 仟元，主要係財務成本 12,015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3,046 仟元及其它損失 3,707 仟元。

(四)稅前淨(損)利

參見前開所述，由於 107 年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之表現，因掌門事業經營精釀啤酒業務亦逐季成長，而行車紀錄器市場成長趨緩，加上營業費用控管不如預期，以致 107 年產生稅前淨損實際數為 91,259 仟元，與預計稅前淨利 8,221 仟元產生差異(99,480)仟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四)

項 目	107 年第四季				107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0,910	215,361	4,451	2.11%	760,767	754,677	(6,090)	-0.80%
營業成本	153,865	163,529	9,664	6.28%	581,583	586,931	5,348	0.92%
營業毛利	57,045	51,832	(5,213)	-9.14%	179,184	167,746	(11,438)	-6.38%
毛利率	27.05%	24.07%	-2.98%	-11.02%	23.55%	22.23%	-1.33%	-5.63%
營業費用	51,000	89,079	38,079	-74.66%	207,580	253,773	46,193	-22.25%
營業(損)利	6,045	(37,247)	(43,292)	-716.16%	(28,396)	(86,027)	(57,631)	202.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14	(5,035)	(6,949)	-363.06%	8,000	(5,232)	(13,232)	-165.40%
稅前淨(損)利	7,959	(42,282)	(50,241)	-631.25%	(20,396)	(91,259)	(70,863)	347.44%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07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全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 215,361 仟元及 754,677 仟元較預計數增加 4,451 仟元及減少 6,09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1,832 仟元及 167,746 仟元較預計數減少 5,213 仟元及 11,438 仟元，雖因行車紀錄器、掌門收入不如預期，但政府專案而產生科專收入也帶來成長。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利

107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全年度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89,079 仟元及 253,773 仟元，相較預估數增加 38,079 仟元及 46,193 仟元，主要係政府專案而產生相關的科專費用及掌門擴店增加人手、行車紀錄器等費用增加所致。

另於營業淨(損)利方面，因收入不如預期，費用也控管不如預期，以致 107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全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37,247 仟元及 86,027 仟元，與預計營業淨利產生差異(43,292)仟元及(57,631)仟元。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 年第四季實際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3,774 仟元，組成項目主係其他收入 3,52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251 仟元；於營業外支出實際數則為 8,809 仟元，主要係財務成本 3,056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5,753 仟元。107 年全年度實際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13,536 仟元，組成項目主係其他收入 4,752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8,784 仟元；於營業外支出實際數則為 18,768 仟元，主要係財務成本 12,015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3,046 仟元及其它損失 3,707 仟元。

(四)稅前淨(損)利

參見前開所述，由於 107 年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之表現，因掌門事業經營精釀啤酒業務亦逐季成長，而行車紀錄器市場成長趨緩，加上營業費用控管不如預期，以致 107 年產生稅前淨損實際數為 91,259 仟元，與預計稅前淨損 20,396 仟元產生差異(70,863)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中來自本年度新增重要客戶及銷售成長重大之客戶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而其成長之動因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群，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故著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之銷

貨收入前十大客戶以及既有前十大客戶中銷售成長比率與金額均重大之客戶。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設計相關查核程序，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對於新增之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及前十大客戶中銷售成長比率與金額均重大之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出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

評估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政策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收入」規定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自新增前十大及前十大中銷售成長比率與金額重大之客戶之年度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貨運與入帳紀錄以及收款沖帳等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64,051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7%。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及六)	\$ 32,073	4	\$ 118,3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2,83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2,952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62,624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十)	-	-	61,20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三)	10,171	1	16,75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30,624	3	39,67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1,573	9	75,317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64,051	7	78,21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02	-	4,618	1
1410	預付款項	21,325	2	19,8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9,160	33	417,090	4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12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05,989	43	422,095	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72,258	18	172,739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84	-	3,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2,150	5	34,61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3	1	2,4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7,681	67	637,479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6,841	100	\$ 1,054,5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5,688	7	\$ 34,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420	-
2150	應付票據	62	-	13	-
2170	應付帳款	7,540	1	22,6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17	-	3,0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9,530	2	8,806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85,829	9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017	1	61,65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7	-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1,580	20	132,766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	-	191,299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93,816	21	203,71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728	-	7,3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36	-	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五)	707	-	6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913	21	403,935	38
2XXX	負債總計	389,493	41	536,701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897	61	471,897	45
3200	資本公積	134,769	14	184,790	17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067	2
3350	累積虧損	(134,858)	(14)	(148,419)	(1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34,858)	(14)	(124,35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65)	(2)	(13,59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6,59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87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460)	(2)	(14,467)	(1)
3XXX	權益總計	557,348	59	517,868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6,841	100	\$ 1,054,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九)	\$ 276,836	100	\$ 248,44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九)	<u>201,176</u>	<u>73</u>	<u>191,62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5,660	27	56,824	2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310</u>)	<u>-</u>	(<u>2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350</u>	<u>27</u>	<u>56,605</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772	6	21,575	9
6200	管理費用	73,444	26	61,78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4	9	29,99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2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007</u>	<u>42</u>	<u>113,351</u>	<u>46</u>
6900	營業淨損	(<u>41,657</u>)	(<u>15</u>)	(<u>56,74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566	1	3,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269</u>)	(<u>2</u>)	(<u>5,545</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10,942</u>)	(<u>4</u>)	(<u>12,645</u>)	(<u>5</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3,580</u>)	(<u>9</u>)	<u>15,58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225</u>)	(<u>14</u>)	<u>641</u>	<u>-</u>
7900	稅前淨損	(<u>78,882</u>)	(<u>29</u>)	(<u>56,105</u>)	(<u>23</u>)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u>19,257</u>	<u>7</u>	<u>13,754</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9,625</u>)	(<u>22</u>)	(<u>42,351</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 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34	-	(\$ 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138)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500</u>	<u>1</u>	<u>55</u>	<u>-</u>
8310		<u>(5,504)</u>	<u>(2)</u>	<u>(26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0)	(1)	(11,61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	(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2)	-	47,904	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1,432</u>	<u>-</u>	<u>(6,163)</u>	<u>(2)</u>
8360		<u>(3,270)</u>	<u>(1)</u>	<u>30,082</u>	<u>1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8,774)</u>	<u>(3)</u>	<u>29,816</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68,399)</u>	<u>(25)</u>	<u>(\$ 12,535)</u>	<u>(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3)</u>		<u>(\$ 1.22)</u>	
9810	稀 釋	<u>(\$ 1.23)</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金額	積餘公積 (附註二一)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金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一)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金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金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07	308,077	160,323	24,067	97,269	3,921	40,628	-	17,387	333,26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141	-	-	-	-	-	-	10,1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266	(9,674)	39,756	-	-	29,81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42,351)	-	-	-	-	(42,351)
E1	現金增資	17,000	170,000	17,000	-	-	-	-	-	-	187,000
L3	庫藏股註銷	(618)	(6,180)	(2,674)	-	(8,533)	-	-	-	17,38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89	471,897	184,790	24,067	148,419	(13,595)	(872)	-	-	517,868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0	-	872	(832)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189	471,897	184,790	24,067	148,459	(13,595)	-	(832)	-	517,86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4,067)	24,067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	-	(1,243)	-	-	-	-	(1,12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0,143)	-	50,143	-	-	-	-	-
E1	現金增資	10,900	109,000	-	-	-	-	-	-	-	109,00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59,625)	-	-	-	-	(59,62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156	(3,270)	-	(5,660)	-	(8,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	(103)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89	580,897	134,769	-	(134,858)	(16,865)	-	(6,595)	-	557,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8,882)	(\$ 56,1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	1,923
A20200	攤銷費用	5,790	4,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7	-
A20300	呆帳費用	-	2,0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52)	36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48)	-
A20900	財務成本	10,942	12,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8)	(1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3,580	(15,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5	61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10	219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6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88)	(2,3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85	(7,991)
A31150	應收帳款	7,528	13,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0)	29,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6	403
A31200	存 貨	11,921	(8,014)
A31230	預付款項	(1,470)	15,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5
A32130	應付票據	49	(99)
A32150	應付帳款	(15,384)	(18,0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	(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21	(15,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	(8,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61)	(51,3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	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09)	(\$ 8,1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15)	(59,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24)	-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1,2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39)	(12,9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8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	(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8	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80)	(235)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770	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46)	39,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86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62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4,55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531)	(216,5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	-
C04600	現金增資	109,000	18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96)	59,8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	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310)	39,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383	78,4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73	\$ 118,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勤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中來自本年度新增重要客戶及銷售成長重大之客戶

研勤集團營收持續成長，而其成長之動因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群，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故著重於研勤集團本年度新增之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以及既有前十大客戶中銷售成長比率與金額均重大之客戶。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設計相關查核程序，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對於新增之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及前十大客戶中銷售成長比率與金額均重大之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出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

評估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政策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收入」規定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自新增前十大及前十大中銷售成長比率與金額重大之客戶之年度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貨運與入帳紀錄以及收款沖帳等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67,52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5%。

研勤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

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及六)	\$ 73,104	7		\$ 166,40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2,83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2,9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62,624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二)	-	-		61,20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三)	10,295	1		16,9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84,732	17		213,1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4,145	2		31,5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4	-		1,7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64	-		1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67,525	15		151,426	13	
1410	預付款項	75,762	7		67,15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8	-		3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1,845	55		713,043	6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12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4,85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0,1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26,415	12		126,98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81,015	25		255,322	22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3,180	-		3,09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84	-		3,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2,147	6		44,82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4	2		27,3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692	45		476,20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0,537	100		\$ 1,189,2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5,688	6		\$ 34,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420	-	
2150	應付票據	747	-		14	-	
2170	應付帳款	18,956	1		42,3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17	-		3,0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0,311	3		15,2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500	-		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85,829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31,655	3		64,60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82	1		4,7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185	22		165,44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	-		191,299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30,696	21		242,27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728	-		7,4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36	-		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5	-		2,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505	21		444,160	37	
2XXX	負債總計	481,690	43		609,605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897	52		471,897	40	
3200	資本公積	134,769	12		184,790	15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067	2	
3350	累積虧損	(134,858)	(12)		(148,419)	(12)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34,858)	(12)		(124,352)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65)	(1)		(13,59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6,595)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87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460)	(2)		(14,4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7,348	50		517,86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71,499	7		61,770	5	
3XXX	權益總計	628,847	57		579,638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0,537	100		\$ 1,189,2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一）	\$754,677	100	\$749,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四 及三一）	<u>586,621</u>	<u>78</u>	<u>604,12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68,056	22	145,731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10)</u>	<u>-</u>	<u>(2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7,746</u>	<u>22</u>	<u>145,51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四 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949	13	77,62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8,077	16	96,24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72	4	42,39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2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773</u>	<u>33</u>	<u>216,261</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86,027)</u>	<u>(11)</u>	<u>(70,7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4,752	1	6,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707)</u>	<u>(1)</u>	<u>(3,047)</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2,015)</u>	<u>(2)</u>	<u>(13,381)</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5,738</u>	<u>1</u>	<u>20,38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2)</u>	<u>(1)</u>	<u>9,9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1,259)	(12)	(\$ 60,782)	(8)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u>18,972</u>	<u>2</u>	<u>13,4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72,287</u>)	(<u>10</u>)	(<u>47,28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	-	(3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00</u>	<u>-</u>	<u>5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504</u>)	(<u>1</u>)	(<u>26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6)	-	(11,5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900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2)	-	(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21</u>	<u>-</u>	(<u>6,243</u>)	(<u>1</u>)
8360		(<u>3,657</u>)	<u>-</u>	<u>30,08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9,161</u>)	(<u>1</u>)	<u>29,81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1,448</u>)	(<u>11</u>)	(\$ <u>17,4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625)	(8)	(\$ 42,3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62)	(2)	(4,934)	(1)
8600		<u>(\$ 72,287)</u>	<u>(10)</u>	<u>(\$ 47,285)</u>	<u>(6)</u>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399)	(9)	(\$ 12,5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49)	(2)	(4,932)	-
8700		<u>(\$ 81,448)</u>	<u>(11)</u>	<u>(\$ 17,467)</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3)</u>		<u>(\$ 1.22)</u>	
9810	稀 釋	<u>(\$ 1.23)</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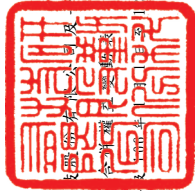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於本公			司其他權益			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807	\$ 308,077	\$ 160,323	\$ 24,067	\$ 97,269	\$ -	\$ 40,628	\$ 17,387	\$ 333,262	\$ 12,700	\$ 345,96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141	-	-	-	-	-	10,141	49,388	59,52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42,351)	-	-	-	-	(42,351)	(4,934)	(47,28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6)	(9,674)	-	39,756	-	29,816	2	29,818	
E1	現金增資	17,000	170,000	17,000	-	-	-	-	-	187,000	-	187,000	
L3	庫藏股註銷	(618)	(6,180)	(2,674)	(8,533)	-	-	-	17,387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614	4,61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189	471,897	184,790	(148,419)	(13,585)	(872)	(872)	-	517,868	61,770	579,638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0)	-	-	872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189	471,897	184,790	(148,459)	(13,585)	(832)	(832)	-	517,868	61,770	579,6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償	-	-	(24,067)	24,067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22	(1,243)	-	-	-	-	(1,121)	1,121	-	
C11	資本公積補償	-	-	(50,143)	50,143	-	-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59,625)	-	-	-	-	(59,625)	(12,662)	(72,28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	(3,270)	(5,060)	-	-	(8,774)	(387)	(9,161)	
E1	現金增資	10,900	109,000	-	-	-	-	-	-	109,000	-	109,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657	21,6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103	-	(103)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8,089	580,897	134,769	(134,858)	(16,865)	(6,595)	(6,595)	-	557,348	71,499	628,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259)	(\$ 60,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24	8,337
A20200	攤銷費用	5,790	4,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52)	36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54	-
A20900	財務成本	12,015	13,381
A21200	利息收入	(244)	(188)
A21300	股利收入	(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38)	(20,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9)	(10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4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6	1,63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9	21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	-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6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3)	(8,4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10	(8,140)
A31150	應收帳款	26,341	(93,3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3	16,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43)	2,3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130
A31200	存 貨	(20,958)	13,312
A31230	預付款項	(9,178)	74,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1)	(41)
A3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18,626)
A32130	應付票據	733	(133)
A32150	應付帳款	(24,989)	(19,1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	(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54	(15,0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1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447)	(109,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	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2)	(8,9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01)	(118,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24)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4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1,20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5)	(5,02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二八)	9	(1,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31)	(8,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6	1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2)	(2,81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80)	(23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70	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19)	4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8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63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4,55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754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288)	(219,4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9	161
C04600	現金增資	109,000	187,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61,4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65	(1,6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9)	116,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	7,7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300)	48,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04	117,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04	\$ 166,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虧損撥補後累積虧損	(74,209,581)
追溯適用影響數	(39,8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43,137)
其他綜合損益	152,2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210
調整後累積虧損	(75,233,112)
本年度淨損	(59,625,213)
年底累積虧損	(134,858,325)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至第七項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五至第八項略)</p>	<p>一、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訂，及考量法源之分散，擬刪除原第四項內容，不影響實務作業之遵循。</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p>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條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使之表決權為準。	使之表決權為準。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p>	<p>一、配合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務運作，修訂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條第二項並刪除原第六項。</p> <p>二、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之二條修訂本條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u></p>	<p>配合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二至四目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至四目略)</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德</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	<p>因應子公司更名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拉瓦研勤)、研鼎智能(股)公司、PAPAGO (H.K.)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德拉瓦研勤)、研鼎崧圖(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K.) 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七至八項略)</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七至八項略)</p>	
<p><u>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依 107 年 11</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廿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廿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本公司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爰刪除之。</u></p>
<p>第廿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廿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改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12.3 略)</p> <p>12.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12.3 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改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9.1-9.4 略)</p> <p>9.5 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9.1-9.4 略)</p> <p>9.5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年3月7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審字 第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改條 文</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10.1-10.3 略)</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10.1-10.3 略)</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年3月7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審字 第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改條 文</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

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研鼎崧圖(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 K.) 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

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 會計人員

- ① 執行交易確認。
- 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 會計帳務處理。
- ④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

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元。

5. 部位限額

(1) 從事避險性交易單筆交易之金額最高為美金50萬元，年度累計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

(2) 從事特定目的交易單筆交易之金額最高為美金10萬元，年度累計不得超過美金5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之額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4.1』條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
 - 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
 - 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6.6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會計部負責保管。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財務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11.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2.3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評估標準：

- 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 4 條辦理。
- 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
 - 3.2.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新台幣一千萬元(含)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4.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4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以一次為限，展期手續依照本作業之貸放程序辦理。
- 5.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或長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 5.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6.1 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6.2 徵信

- 6.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
- 6.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6.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6.2.4 本公司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為徵信與風險評估之依據。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6.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且儘速答覆借款人。
- 6.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6.4 簽約對保：

- 6.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6.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6.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6 保險

6.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6.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7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6.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會計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6.9 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6.9.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6.9.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展期

7.1.1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7.1.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人員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

7.2.2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7.3 內部稽核

7.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7.3.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3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8.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9.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10.1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0.2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0.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07/06/26	5,167,938	8.90%
董事	陳俊福	107/06/26	1,309,379	2.25%
董事	王能超	107/06/26	272,357	0.47%
董事	陳柏任	107/06/26	1,247,414	2.15%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7/06/26	—	—
獨立董事	張原智	107/06/26	—	—
獨立董事	陳美孜	107/06/26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997,088	13.77%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89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8,089,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647,179 股。